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1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龙岩市新罗区村美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龙岩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新罗区村美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龙岩市新罗区村美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新罗区村美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新罗区村美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根据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坝体及坝基渗漏观测，12月至2月低温期库水位应保持在467.00

米以上，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25年5月15日前报我厅。

附件：新罗区村美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  
2025年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，龙岩市新罗区村美水库管理中心，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